#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
**聯 絡 人：王殷伯**
**聯絡電話：02-2702-4441、0939-711-521**
**傳　　真：02-5551-1246**
**電子信箱：tsdma@industry.org.tw**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3 潔逸字第 021 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食品用洗潔劑標示「抗菌」，質疑 貴署之函釋。**

**說明：**

一、依 103/7/1 FDA 食字第 1030024982 號函：主旨「有關使用於食品用洗潔劑之界面活性劑品項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抗菌宣稱等疑義」說明四辦理。

二、說明四之（一）稱：食品用洗潔劑標示「抗菌」乙詞，使人有「經其清洗後碗盤等皆可不易再長菌」之誤解。

1. 如依此邏輯，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六款：『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則經標示「消毒」食品用洗潔劑清洗後碗盤等應『百毒不侵』?
2. 會員廠之食品用洗潔劑商品，誠如說明四之（二）前段所述：『食品用洗潔劑經清洗後應無殘留，包含添加之抗菌成分，應隨之沖洗乾淨。爰此，即使添加抗菌劑於洗潔劑中，僅能使洗潔劑本身不長菌，而非使清洗過之碗、盤、蔬果等經清洗後不再長菌』。然因台灣氣候濕熱，在廚房優氧的環境下，細菌容易滋生，加上小家庭當道，外食機會頻繁，一瓶食品用洗潔劑往往用上 3～6 個月，為使其不變質，有添加防腐劑、抗菌成分之需求；同樣因素，抗菌劑有助減少沾染食用後碗、盤上之細菌，檢視所有標示『抗菌』之食品用洗潔劑商品，決無標榜、宣稱「使清洗過之碗、盤、蔬果等經清洗後不再長菌」功能。
3. 說明四之（二）後段決論：『不應於食品用洗潔劑標示中，標榜任何抗菌、制菌、殺菌…等文字，以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業者依法於食品用洗潔劑添加「抗菌」成分，何來『不實』？所添加「抗菌」成分皆有實驗數據證明其功能，何來『誇張』？業者決無標榜、宣稱「使清洗過之碗、盤、蔬果等經清洗後不再長菌」功能。 貴署不切實際的解讀，而衍生成『易生誤解』，真可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

三、本會強烈要求，在未釐清上述疑慮前，不應依主觀認定而將『不應於食品用洗潔劑標示中，標榜任何抗菌』等文字訴諸於公文，除可能造成消費者對目前市售商品產生無謂疑慮以及合法廠商嚴重困擾外，針對進口並標示「Anti-Bacterial」之食品用洗潔劑，恐引發非技術性貿易障礙爭議。倘貴署仍堅持立場，本會惠請 貴署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進行相關程序，以使規定更周延、可遵行。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